**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

**改扩建档案库房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编制依据**

1、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设计说明；

3、定额执行《内蒙古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21）及相应取费标准；

**二、编制范围**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改扩建档案库房项目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三、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费用均执行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标准费率；税金执行内建标[2019]113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养老保险执行内建标[2019]468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规定；

2、暂列金额按65993元计入（不含税金）；

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